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 年 9 月 2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3. 符合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1. 於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 2.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為日本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此包括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日本者；或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日本者。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日本市場趨勢：聚焦受惠於日本與全球經濟成長趨勢之日本相關上市股票為主。
2. 科技運用量化選股：
 - (1)結合特有之模型以優化輔助「人為選股」的程序，進而篩選優質個股。
 - (2)本基金將利用本公司市場風險偏好模型，對市場、個股及投資限制提供配置上的建議，適時運用避險工具或調整股票曝險部位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
3. 風險與報酬的均衡：基金定位以優於市場(日本東證股價指數)為目標，進而符合投資人對於成熟市場適合長期投資的期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5 頁。

1.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因本基金之投資資產投資比重偏重於股票，而部分類股可能有集中之情形，故有可能發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之相關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標的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3.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或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標的，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及受產業循環週期影響之風險。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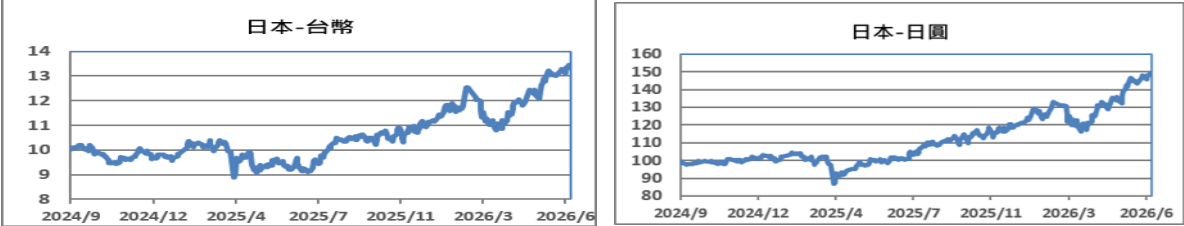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087	9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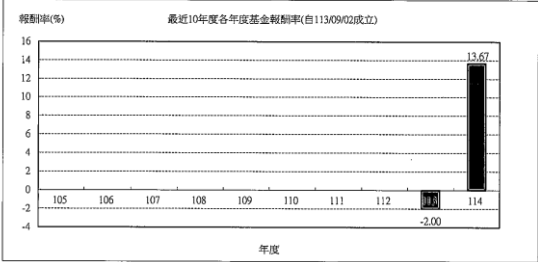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	37	3.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0.9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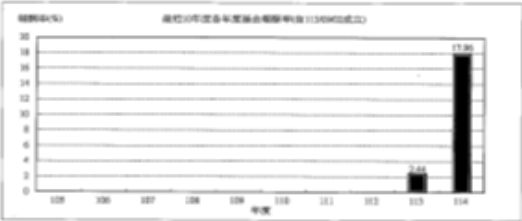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日圓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新臺幣	22.76	19.57	37.46				33.20	20240902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日圓	26.37	22.71	45.76				48.28	2024090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0.71%	3.29%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百分之壹點伍伍(1.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註二）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頁至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4.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https://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